

# 牧野区审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在上级审计机关和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牧野区审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区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各项规定，紧扣审计中心工作，将政府信息公开与审计业务深度融合，着力提升公开质量、拓宽公开渠道、强化监督保障，为社会公众了解审计、支持审计、监督审计搭建良好平台。现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如下：

### （一）主动公开

2025 年，我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牧野区人民政府网站，对 2025 年度允许公开的 8 个审计项目进行了公告，内容涉及 2024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牧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局、司法局等 6 家单位 2024 年度预算执行审计以及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审计，公告内容严格按照审计有关要求，将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一并进行了公告。

2025 年，我局未收到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内容。

2025 年，我局不涉及规章、规范性文件、行政许可、其他对外管理服务、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集中采购等内容。

### （二）依申请公开

2025 年，我局未收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

### （三）政府信息管理

根据《新乡市牧野区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文件要求，规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科室初审、办公室复审、分管领导终审”的三级审核机制，对拟公开发布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核，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杜绝涉密信息、敏感信息、错误信息流出；加强政府信息分类梳理工作，提升信息检索和利用效率，及时学习相关政策性文件。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高度重视，将平台建设纳入局重点工作统筹推进。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对拟公开内容实行多环节审核把关，确保信息发布准确无误。明确专人负责对接中国审计杂志、理财杂志等平台，保障信息报送的及时性、准确性。注重推动信息公开与审计业务深度融合，聚焦审计项目实施、整改成效等核心业务内容，精准发布群众关切的信息，不断提升公开信息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切实发挥平台助力审计工作透明化、规范化的作用。

### （五）监督保障

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科室协同配合”的工作格局。组织开展《条例》及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学习，覆盖全体工作人员，提升业务能力和责任意识。开展信息公开工作自查活动，定期对公开内容、公开时限等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并整改问题，确保工作落地见效。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公开内容精准性不足，部分信息比较专业，对政策背景、执行标准等实质性内容阐释不够，公众理解难度较大。二是工作人员专业能力不足且流动性大，对《条例》及相关政策解读不深，在信息分类、公开范围界定等把握上存在偏差。

##### (二) 改进情况

一是深化内容建设，根据实际情况加强政策解读，在保持准确性的基础上提高通俗性，确保解读内容“深而不奥”，提高公众理解度。二是明确专人负责，强化专业能力培训，定期组织人员学习《条例》、审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开工作规范，提升人员业务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2025年我单位不存在收取信息处理费等情况。